

宁陕县江口、四亩地、新场、广货街四镇 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水毁修复项目

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宁陕县自然资源局

施工单位：陕西博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 日



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成交通知书

致：陕西博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我们荣幸地通知您，贵公司参与的宁陕县江口、四亩地、新场、广货街四镇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水毁修复项目施工费（项目编号：BBZX2024-012）经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，经过磋商程序，其评审结果送宁陕县自然资源局（县不动产登记局）审核后，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，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陕西省·安康市）公示。

成交价：壹佰玖拾肆万肆仟肆佰贰拾柒元捌角叁分（¥1,944,427.83元）

项目经理：刘旭（陕261131558184）

施工工期：自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

请接到此通知后，做好以下工作：

- 1、在规定 30 天内，与招标人洽谈合同条款，并签订合同；
- 2、与招标人做好交底衔接工作；
- 3、按合同要求，保证质量，如期履约，并做好后续服务工作；
- 4、严格履行《成交通知书》中的各项要求。

代理机构：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21日

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(简称甲方):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

承包人(简称乙方): 陕西博晟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宁陕县江口、四亩地、新场、广货街四镇占补平衡补充耕地水毁修复项目

工程地点: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口镇新庄村、高桥村,四亩地柴家关村、四亩地村,广货街镇沙沟村,新场镇花石村。

工程内容: 对我县江口镇新庄村、高桥村,四亩地柴家关村、四亩地村,广货街镇沙沟村,新场镇花石村部分水毁河堤及耕地进行修复,施工内容分为土地平整工程、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2 个部分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施工所示范围及招标文件、答疑文件所涉及部分

三、合同工期

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:60 天

四、质量标准: 工程质量标准: 合格

五、合同价价款及结算方式

1、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(总价中标签约,投标单价结算合同)依据中标价,合同金额 1944427.83 元(大写): 壹佰玖拾肆万肆仟肆佰贰拾柒元捌角叁分

2、结算方式: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40%,余下工程款根据工程进度支付,支付至 97%,剩余总价的 3%待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十日内支付,不计利息。

3、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,甲方进行支付结算。

六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本合同协议书
- 2、中标通知书
- 3、招标文件及其附件
- 4、本合同专用条款
- 5、本合同通用条款(GF-1999-0201)
- 6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- 7、图纸
- 8、工程量清单
- 9、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

合同履行中，发包人、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因任何原因造成工程超支，甲方不予认可，不予结算。

七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《通用条款》中的定义相同。

八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九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。

十、承包人负责安全施工，确保施工人员、施工机械安全，并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，承包方一切不安全事故，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，发包人不予承担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本合一式四份同双方约定 签字、盖章 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承包人：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冯曼

